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壹傳媒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涉及向董事發行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

壹傳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壹傳媒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壹傳媒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
附錄.....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授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有條件地向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獎授新股份當日
「獎勵股份」	指	將向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93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黎智英先生，彼連同其聯繫人持有1,786,533,16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3.4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欽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凱利融資」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擔任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以外之全體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霍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廣行先生
「黃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執行董事：

黎智英 (主席)

張嘉聲 (行政總裁)

丁家裕 (營運總裁及財務總裁)

葉一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盈街八號

一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

黃志雄

李嘉欽

敬啟者：

涉及向董事發行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其已於獎授日期有條件地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獎授獎勵股份，惟須待條件獲達成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方告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向閣下提供凱利融資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股份獎勵

建議發行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1. 霍廣行先生

- 有條件獎授之新股份數目 : 3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136%，另相當於經發行全部獎勵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136%（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全部獎勵股份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並無變動）
- 認購價 : 由於股份乃作為獎勵而發行，霍先生將就獲發行之每批獎勵股份支付名義金額11港元
- 獎勵股份之價值 : 合共280,500港元，按股份於獎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計算
- 發行條件及時間 : 在霍先生於各發行日期仍為董事之情況下，新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發行：—
- (i) 於獎授日期第一週年發行110,000股新股份；
  - (ii) 於獎授日期第二週年發行11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於獎授日期第三週年發行110,000股新股份。

2. 黃志雄先生

- 有條件獎授之新股份數目 : 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123%，另相當於經發行全部獎勵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123%（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全部獎勵股份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並無變動）
- 認購價 : 由於股份乃作為獎勵而發行，黃先生將就獲發行之每批獎勵股份支付名義金額10港元
- 獎勵股份之價值 : 合共255,000港元，按股份於獎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計算
- 發行條件及時間 : 在黃先生於各發行日期仍為董事之情況下，新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發行：—
- (i) 於獎授日期第一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
  - (ii) 於獎授日期第二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於獎授日期第三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

3. 李嘉欽博士

- 有條件獎授之新股份數目 : 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123%，另相當於經發行全部獎勵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123%（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全部獎勵股份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並無變動）
- 認購價 : 由於股份乃作為獎勵而發行，李博士將就獲發行之每批獎勵股份支付名義金額10港元
- 獎勵股份之價值 : 合共255,000港元，按股份於獎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計算
- 發行條件及時間 : 在李博士於各發行日期仍為董事之情況下，新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發行：—
- (i) 於獎授日期第一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
  - (ii) 於獎授日期第二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於獎授日期第三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

根據霍先生作出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實益持有1,800,000股股份。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各自持有可認購51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連同獎勵股份，彼等中概無人士將因獲發行獎勵股份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此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獨立性之其中一項因素）。

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就認購全部獎勵股份而合共應付93港元。於扣除開支後，發行獎勵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因此並無每股獎勵股份之淨價格）。根據所得款項總額93港元及合共有930,000股獎勵股份計算，每股獎勵股份之發行價為0.01港仙。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於本公告日期後概無變動，全數930,0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38%，另相當於經發行全部獎勵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38%。獎勵股份並無面值。



### 發行獎勵股份之理由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支付董事袍金（霍先生：330,000港元；黃先生：300,000港元；及李博士：300,000港元）。建議發行新獎勵股份可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另類回報。獎勵股份之數目乃董事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如市場慣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角色及職責以及貢獻。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發行獎勵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規定，發行獎勵股份須符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分別向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各自發行獎勵股份作考慮及以投票方式表決。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須就發行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發表意見。

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獲獎授獎勵股份之人士）被視為於建議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將不會就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任何推薦。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各自已就批准其獎勵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向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向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發行相關獎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任何於授出獎勵股份中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任何於授出獎勵股份中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將不會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獲獎授獎勵股份之人士）被視為於授出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實益持有1,800,000股股份，並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因此，霍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黃先生及李博士已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倘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控股股東已表示彼擬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發行獎勵股份之理由」一節所載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發行獎勵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至21頁所載之凱利融資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發行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 涉及向董事發行股份 之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發行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其他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宣佈已於獎授日期有條件地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獎授獎勵股份，惟須待條件獲達成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方告作實。

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各人為董事）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 貴公司發行獎勵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股東將考慮分別向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各自發行獎勵股份及以投票方式表決。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獲獎授獎勵股份之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士)被視為於授出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實可行日期，霍先生實益持有1,800,000股股份，並控制有關股份之投票權。因此，霍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黃先生及李博士已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倘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彼等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控股股東已表示彼擬就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基於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於建議發行獎勵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將不會就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以及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任何推薦意見。吾等（即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發行獎勵股份，尤其是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霍先生、黃先生、李博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聯，且並無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將向 貴公司、霍先生、黃先生、李博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擬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所作出或通函內所提述之資料、陳述及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仍然如此。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證明，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有任何重要資料屬誤導性、失實或不準確，並認為吾等可依賴該等資料達致吾等之意見。然而，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詳盡的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以當前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令本意見受到影響及／或作出更改，惟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本意見。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發行獎勵股份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獲獎授人士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台灣出版及印刷報章、雜誌及書籍；並銷售於各出版刊物及門戶網站上的廣告位，以及門戶網站訂閱。此外， 貴集團亦提供印刷、分色製版及動畫服務、提供互聯網內容與手機及網絡遊戲開發。

獲獎授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審閱彼等之委任函，並注意到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任命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ii)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頭作用；(iii)在獲邀情況下出任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iv)觀察 貴公司的表現，使其達致協定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監察表現申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會舉行季度會議審閱及省覽 貴公司的營運、財務業績及董事所識別的其他相關事宜。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若干其他委員會，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及監控 貴公司相關事務範疇的必備要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

獲獎授人士之履歷概述如下：

霍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持有威斯康辛大學理科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事證券業逾二十五年。彼現為 T & F Equities Limited 之擁有人。

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學位，亦曾於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學院深造。黃先生現為學樂集團亞洲地區總裁。在這以前，彼曾在多間跨國公司（百事、納貝斯克及高露潔棕欖）於美國及中國擔任多項行政管理及品牌管理職位。彼現為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美國商會董事。

李博士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博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文學碩士學位與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李博士在策略管理、收購與合併、審計及財務顧問工作上具備豐富的經驗，尤其在行銷傳播及媒體行業的範疇上。李博士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和英國（英倫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經考慮獲獎授人士之職責、經驗及過往表現，貴公司認為獲獎授人士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資格及知識，彼等亦在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就策略、政策、表現及操守準則相關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2. 發行獎勵股份之理由

根據貴公司所告知，授出獎勵股份之目的為確認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貢獻、給予獎勵及幫助貴集團挽留該等董事會成員，並就達到貴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年度董事袍金，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釐定，並可就出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享有其他袍金。貴公司的政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應與市場慣例一致，並能反映所涉及之工作量、工作複雜程度及所承擔之職責。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曾考慮以其他方式獎勵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支付現金及授出股份期權。然而，支付現金將使貴公司產生現金流出，且不能如股權方式獎勵般讓獲獎授人士可分享貴公司之潛在增長，故貴公司認為支付現金並非獎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理想方法。與此同時，與授出股份期權比較，貴公司認為授出獎勵股份對獲獎授人士更具吸引力，原因為彼等於取得股份後，可隨時將股份變買而更直接地享受經濟利益，並將認購股份之前期現金付款降至最低。另一方面，獲獎授人士將股份變賣前需要較多時間行使期權及取得股份，而獲獎授人士行使期權時亦將涉及前期現金付款。此外，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股份期權於歸屬期間大部份時間內均屬價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價外，故貴公司預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份期權之激勵作用有限。鑑於貴公司計劃以最少的

現金流出吸引、激勵及挽留獨立非執行董事，讓彼等可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並就此作出貢獻，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發行獎勵股份為獎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方法。

根據吾等在聯交所網站搜集所得資料之研究，吾等注意到，聯交所上市公司向僱員（包括董事）發行股份作為對僱員所作貢獻之獎勵十分常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緊接獎授日期前三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期間內，上市公司向僱員（包括董事）發行股份作為獎勵之詳情載於下文「3.發行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一節。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因素後，加上發行獎勵股份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之一部分，吾等認為發行獎勵股份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發行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

向霍先生發行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有條件獎授之<br>新股份數目 | : | 3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136%，另相當於經發行全部獎勵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136%（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全部獎勵股份當日止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並無變動） |
| 認購價             | : | 由於股份乃作為獎勵而發行，霍先生將就獲發行之每批獎勵股份支付名義金額11港元   |
| 獎勵股份之價值         | : | 合共280,500港元，按股份於獎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計算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發行條件及時間 : 在霍先生於各發行日期仍為董事之情況下，新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發行：

- (i) 於獎授日期第一週年發行110,000股新股份；
- (ii) 於獎授日期第二週年發行11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於獎授日期第三週年發行110,000股新股份。

向黃先生及李博士各自發行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條件獎授之新股份數目 : 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123%，另相當於經發行全部獎勵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0123%（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獎勵股份當日止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並無變動）

認購價 : 由於股份乃作為獎勵而發行，黃先生及李博士（視情況而定）將就獲發行之每批獎勵股份支付名義金額10港元

獎勵股份之價值 : 合共255,000港元，按股份於獎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85港元計算

發行條件及時間 : 在黃先生及李博士（視情況而定）於各發行日期仍為董事之情況下，新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發行：

- (i) 於獎授日期第一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

- (ii) 於獎授日期第二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及
- (iii) 於獎授日期第三週年發行100,000股新股份。

獎勵股份之數目乃董事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如市場慣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角色及職責以及貢獻。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霍先生為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而黃先生及李博士則各自僅為兩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故建議授予霍先生之獎勵股份數目較黃先生及李博士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實益持有1,800,000股股份，而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各自持有可認購510,000股股份之未行使股份期權。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概不會因獲發行獎勵股份而將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以上。

為評估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將該等條款與可資比較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授出之其他股份獎勵之條款進行比較。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之資料，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七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作比較用途，該等公司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緊接獎授日期前三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宣佈向其僱員及／或董事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以及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條款之比較載於下文表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可資比較授出公司與 貴公司之發行條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獎授人士	獎勵股份 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各個別獲獎授人士 所獲獎勵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歸屬期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並非公司關連 人士的合資格 人士	0.21%	不適用 <sup>附註</sup>	並無提及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 有限公司(1886)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一名僱員	0.06%	0.06%	並無提及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1238)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及 僱員	0.22%	就董事而言， 界乎0.01%至 0.02%之間 <sup>附註</sup>	約3年，當中50%於 二零一六年七月 一日歸屬，另5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 一日歸屬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 有限公司(981)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一名執行董事	0.10%	0.10%	4年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12)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僱員	0.21%	不適用 <sup>附註</sup>	自授出日期起計 約8個月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078)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僱員	0.26%	不適用 <sup>附註</sup>	自授出日期起計1日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8)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僱員	0.14%	不適用 <sup>附註</sup>	並無提及
		最低	0.06%	0.01%	1日
		最高	0.26%	0.10%	4年
貴公司(282)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0.04%	0.01%	3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就僱員方面，並無載列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獎勵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原因為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公告中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誠如表1所示，獎勵股份總數佔可資比較授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界乎約0.06%至0.26%之間，而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獎勵股份數目佔可資比較授出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界乎約0.01%至0.10%之間。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歸屬期界乎1日至4年。獎勵股份總數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為0.04%，較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最低者0.06%為低，而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得之獎勵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約為0.01%，與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最低者0.01%相同。 貴公司之歸屬期界乎於可資比較授出公司之歸屬期範圍內。

為進步評估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將該等條款與可資比較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進行比較。根據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之資料，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十二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計劃公司」）作比較用途，該等公司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即緊接獎授日期前三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宣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以及可資比較計劃公司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之比較載於下文表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2—可資比較計劃公司與 貴公司之發行條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合資格人士	計劃上限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個人權利上限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百分比)	每股獎勵 股份之代價	歸屬期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1515)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	任何(i)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 層);(ii)所聘用的專家;及 (iii)集團的核心僱員	5.00%	1.00%	零	並無提及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106)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 或董事	10.00%	並無提及	零	並無提及
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751)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四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 員、行政或高級人員或董事	2.00%	1.00%	零	並無提及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3360)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	集團高級及中級管理層人員 以及其他主要僱員	6.00%	並無提及	零	4年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80)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管理層成員	3.00%	0.1%	零	並無提及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6888)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六日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00%	1.0%	零	並無提及
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933)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 員、行政或高級人員或董事	2.00%	0.5%	零	並無提及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877)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 僱員或董事	10.00%	並無提及	零	並無提及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13)	二零一四年 五月九日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任何僱員、行政或高級人員 或董事	2.00%	1.0%	零	並無提及
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 (1169)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董事及僱員	1.87%	0.2%	零	並無提及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8)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5.00%	1.0%	零	並無提及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393)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91%	1.0%	零	並無提及
		最低	1.87%	0.10%	零	不適用
		最高	10.00%	1.00%	零	不適用
貴公司(282)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4%	0.01%	每股獎勵股 份0.0001 港元	3年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表2所示，可資比較計劃公司之計劃上限界乎約1.87%至10.00%之間，而個人權利上限則界乎約0.10%至1.00%之間。全部可資比較計劃公司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獎勵股份總數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為0.04%，而各個別獲獎授人士所獲得之獎勵股份數目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約為0.01%，兩者均各自較可資比較計劃公司之最低百分比為低。此外，獲獎授人士根據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應付之最低代價合共為93港元。由於十二間可資比較計劃公司中僅有一間在其公告中列明歸屬期，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項下可資比較的歸屬期樣本數目過少，以此作為比較基礎並無意義。

上述與可資比較授出公司及可資比較計劃公司之比較僅供說明用途，原因是各可資比較授出公司及可資比較計劃公司在業務活動、市值、經營規模、財務狀況、業務表現、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準則方面未必能完全與 貴集團比較。正如我們比較結果中有多個不同範圍，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因此，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將上述比較結果與本函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作為一個整體一併考慮。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獎勵股份僅會於獲獎授人士於發行日期仍為董事之情況下方會向彼等發行，加上概無獲獎授人士將因獲發行獎勵股份而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以上，吾等認為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 4.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實益持有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股本約0.07%。假設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於發行全部獎勵股份後，霍先生、黃先生及李博士將合共擁有2,73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獎勵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1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微不足道，且發行獎勵股份之理由及其發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獎勵股份之發行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乃於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獎勵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董事

曾詠儀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顧福身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2. 曾詠儀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人士，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投資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實。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黎智英	1,720,594,935	-	1,000,000	64,938,230	-	1,786,533,165	73.49
張嘉聲	18,172,000	-	-	-	19,000,000 (附註1)	37,172,000	1.53
丁家裕	90,314	-	-	-	3,118,000 (附註1)	3,208,314	0.13
葉一堅	10,200,377	2,630,000	-	-	2,500,000	15,330,377	0.63
霍廣行	2,130,000 (附註2)	-	-	-	510,000 (附註1)	2,640,000	0.11
黃志雄	300,000 (附註2)	-	-	-	510,000 (附註1)	810,000	0.03
李嘉欽	300,000 (附註2)	-	-	-	510,000 (附註1)	810,000	0.03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 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蘋果日報出版」)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丁家裕	108,344 (附註3)	-	-	-	-	108,344	1.00	
葉一堅	216,688 (附註3)	-	-	-	-	216,688	2.00	

## nxTomo Ltd. (「nxTomo」)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工 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張嘉聲	-	-	-	-	50,000 (附註4)	-	0.50	

## 壹傳媒遊戲有限公司 (「壹傳媒遊戲」)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工 具中的權益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張嘉聲	-	-	-	-	50,000 (附註5)	-	0.50	

##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2. 該等權益指董事實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如有)及獎勵股份。
3. 該等權益指根據蘋果日報出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獲行使後向董事發行之蘋果日報出版股份。
4. 該等權益指根據nxTomo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5. 該等權益指根據壹傳媒遊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的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李韻琴	1,786,533,165 (附註)	73.49

附註： 該等股份指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由黎智英（「黎先生」）持有的同一批股份總數。李韻琴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 7. 專業人士

(a)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資歷：

名稱	資歷
凱利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c) 凱利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曾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廣行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3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認購價為33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霍廣行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2.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3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黃志雄先生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3. 「動議批准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欽博士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30港元，惟須待有關新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若干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及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宜，以向李嘉欽博士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公司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方為有效。
4. 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就本通告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